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锅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广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72767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1108	
建设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王昌昊	1135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王昌昊	区域环境I	
陈丽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 析、主要环境影 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ENFMUH5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钢化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昌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08410568，信用编号BH019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昌昊（信用编号BH019829）、陈丽玲（信用编号BH04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人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钢化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公

)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钢化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6 年 9 月 /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扩建项目）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46
附图 3 四至图	47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50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52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53
附图 10 江门市杜阮北地段（PJ04-C1）控制性详细规划	54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5
附图 12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 3 清洗剂 msds 报告	59
附件 4 租赁合同	64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1
附件 6 河长制监测成果表	73
附件 7 废水水质报告	77

附件 8 零散废水合同	81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703-04-02-1367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盈昌路 39 号 1-3 幢		
地理坐标	E112 度 59 分 55.674 秒，N22 度 37 分 43.9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空置区域，不涉及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进入杜阮河，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盈昌路 39 号 1-3 幢。根据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杜阮北地段（PJ04-C1）控制性详细规划》（江府函（2017）57 号）（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杜阮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三、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	---

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全省划定 1903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564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盈昌路 39 号 1-3 幢，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学	相符

			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产VOCs工序设置半密闭式集气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相符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相符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	相符

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盈昌路 39 号 1-3 幢，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盈昌路 39 号 1-3 幢，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	1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	相符

		管控要求	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土地利用效率可达到要求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项目属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3210010）、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属于家用厨具制造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生产活动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符合

		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业，暂未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投资强度可达到相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未达到 10000 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进入杜阮河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项目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尚未投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物管员制度，完善危险	符合

		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0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表 1-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	本扩建项目涉及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的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回用后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	符合

		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位进行处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物管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将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物管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盈昌路 39 号 1-3 幢（E112 度 59 分 55.67 秒，N22 度 37 分 43.9 秒），用地面积为 18435.55 m²，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

2018 年，建设项目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玻璃锅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编号：蓬环审[2018]22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

2021 年，企业委托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95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

以上项目均取得国家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440703MA4W546H9M001Y。

表 2-1 项目扩建前环保批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文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玻璃锅盖新建项目	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	蓬环审[2018]22 号	2019 年已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	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0703MA4W546H9M001Y
2	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扩建项目	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	江蓬环审[2022]95 号	/	

现因企业发展调整，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对玻璃锅盖生产工艺进行调整，新增金属除油工艺，并购置部分五金加工设备，扩建后全厂产品总产能不变，不新增用地。

二、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8435.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16273.7 平方米，内设 1 个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扩建前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部分工程内容	扩建后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16273.7 m²，总占地 18435.55 m²，内按照功能分区分为硅胶圈生产区域、玻璃加工	利用厂房内空置区域新增设备	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16273.7 m²，总占地 18435.55 m²，内按照功能分区分为硅胶圈生产区域、玻璃加工	新增生产设备依托原有厂房建设

			区域、玻璃锅盖加工区域		区域、玻璃锅盖加工区域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楼	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不变	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工程
	辅助工程	危废仓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新增危险废物存放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新增危险废物，项目固废储存设施已预留足够的容积，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仓存储
		一般废料放置区	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	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储存设施已预留足够的容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原有一般废料放置区存储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原料存放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原料存放	依托原有成品仓库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新增用水	市政管网供水	新增用水，依托原有供水设施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新增用电	市政电网供电	新增用电，依托原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玻璃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用水喷淋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玻璃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用水喷淋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
			钢圈打磨粉尘经过抽风机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经过水喷淋去除粉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G1、G2高空排放	不变	钢圈打磨粉尘经过抽风机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经过水喷淋去除粉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G1、G2高空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
			项目炼胶、注射定型、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导入“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3排放	不变	项目炼胶、注射定型、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导入“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3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不涉及
			玻璃磨边、钻孔等工序废水先收集暂存，定期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	不变	玻璃磨边、钻孔等工序废水先收集暂存，定期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	扩建项目不涉及
			/	除油工序清洗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回	除油工序清洗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回	新增废水

			用，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用，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储存设施已预留足够的容积，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地进行暂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扩建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厂房隔声装置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能（万件/年）				扩建部分产能（万件/年）	扩建后全厂产能（万件/年）	增减量（万件/年）
			环评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未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1	玻璃锅盖		800	800	0	800	800	800	0
	其中	无需除油清洗	800	800	0	800	0	0	-800
		需除油清洗	0	0	0	0	800	800	+800
2	锅盖硅胶圈		400	0	400	400	0	400	0

注：本次环评主要对玻璃锅盖中的气孔钢圈进行工艺调整，新增除油清洗工艺。锅盖硅胶圈工艺不变。

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年耗量（t/a）				扩建部分年耗量（t/a）	扩建后全厂年耗量（t/a）	与环评审批相差数量（t/a）	所在工序
		环评审批年耗量	已验收年耗量	未验收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白玻璃	40 万 m ²	40 万 m ²	0	40 万 m ²	0	40 万 m ²	0	产品原料
2	不锈钢带	120	120	0	120	0	120	0	
3	五金配件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200 万个	0	200 万个	0	
4	液体硅橡胶	75	0	75	75	0	75	0	
5	固态硅橡胶	75	0	75	75	0	75	0	
6	硅胶交联剂	1	0	1	1	0	1	0	
7	硅胶色母	0.3	0	0.3	0.3	0	0.3	0	
8	液压油	2	2	0	2	0	2	0	设备维

									护
9	除油剂	0	0	0	0	1.6	1.6	+1.6	除油清洗

表 2-5 主要生产原材料及年耗表（新增部分）

生产单元	序号	名称	扩建部分年用里（t/a）	物态	最大储存里	包装规格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里（t）
除油清洗	1	除油剂	1.6	液体	0.54 吨	18KG/桶	否	/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除油剂	主要成分：纯碱1%-5%，磷酸三钠3%-5%，保护剂10%-40%，表面活性剂（主要成分为烷基苯磺酸钠）30%-35%，渗透剂（主要成分为脂肪族聚氧乙烯醚）8%-15%。 理化性质：黄色透明至微混浊液体，溶于水，沸点100℃，闪点及沸点不适用，pH值8~9（无里纲），密度1g/cm ³

五、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能耗类型
扩建项目设备	玻璃切割	划圆剪边一体机	台	2	/	电能
		自动切边车边机	台	1	/	电能
		划圆机改造	台	1	/	电能
	打标	超声波焊接机	台	1	/	电能
		紫外激光打标机	台	1	/	电能
		激光打标机	台	1	/	电能
	除油清洗	自动清洗机	台	1	全自动清洗，内设 5 个清洗槽，每个槽尺寸 0.85m*1.15m*0.95m	电能
	质检	烤箱	台	5	/	电能
		盐雾测试机	台	1	/	电能
		洗碗机	台	1	/	电能
		恒温恒湿测机	台	1	/	电能
		天平秤	台	2	/	电能
		偏光仪	台	1	/	电能

①此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②以上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③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作为能耗。

表 2-8 每条清洗线参数一览表

序号	水槽	清洗方式	水槽规格	水槽容积	水槽数量	操作温度	使用药剂	药剂浓度	操作时间	槽液更换频次	补充水来源
1	清洗槽	浸洗	0.85m*1.15m*0.95m	0.74m ³	2 个	常温	清洗剂	4~5%	约 4min	2 个月换一次，	自来水+清洗剂

										全槽 更换 每3 天换 一次， 全槽 更换	
2	水洗 槽	浸洗	0.85m*1.15m*0.95m	0.74m ³	3个	常温	/	/	约4s		自来 水+ 回用 水

注：容积=水槽尺寸*0.8，其中0.8为水槽常满系数。

表 2-9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台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 部分数 量	改扩建 后全厂 数量	与环评 审批相 差数量
			环评审 批数量	已验收 数量	未验收 数量	实际数 量			
玻璃生 产	1	玻璃开大料机	2	2	0	2	0	2	0
	2	自动上片划圆机	6	4	2	4	0	6	0
	3	半自动划圆机	2	2	0	2	0	2	0
	4	玻璃自动磨边钻孔 机（附带清洗）	8	4	4	4	0	8	0
	5	半自动双控钻机	6	6	0	6	0	6	0
	6	手动钻机	5	5	0	5	0	5	0
	7	玻璃清洗机	8	6	2	6	0	8	0
	8	玻璃钢化电炉	6	6	0	6	0	6	0
钢圈	1	钢圈激光自动焊机	7	5	2	5	0	7	0
	2	手动激光双工位操 作台	1	1	0	1	0	1	0
	3	半自动钢带开料线	1	1	0	1	0	1	0
	4	手动储能点焊机	1	1	0	1	0	1	0
	5	冲压设备	20	20	0	20	0	20	0
	6	钢圈打磨机	12	12	0	12	0	12	0
	7	制氮气机	3	2	1	2	0	3	0
包装	1	玻璃盖包边成型机	17	17	0	17	0	17	0
	2	包装流水线	8	8	0	8	0	8	0
其他	1	空气压缩机	5	5	0	5	0	5	0
	2	储气罐	4	4	0	4	0	4	0
锅盖硅 胶圈生 产	1	炼胶机	2	0	2	2	0	2	0
	2	卧式注射机	10	0	10	10	0	10	0
	3	立式注射机	18	0	18	18	0	18	0
	4	立式烤箱	20	0	20	20	0	20	0
	5	空气压缩机	2	0	2	2	0	2	0
	6	冷却塔	1	0	1	1	0	1	0
品控质	1	烤箱	0	0	0	0	5	5	5

检	2	盐雾测试机	0	0	0	0	1	1	1
	3	洗碗机	0	0	0	0	1	1	1
	4	恒温恒湿测机	0	0	0	0	1	1	1
	5	天平秤	0	0	0	0	2	2	2
	6	偏光仪	0	0	0	0	1	1	1
玻璃切割	1	划圆剪边一体机	0	0	0	0	2	2	2
	2	自动切边车边机	0	0	0	0	1	1	1
	3	划圆机改造	0	0	0	0	1	1	1
打标	1	超声波焊接机	0	0	0	0	1	1	1
	2	紫外激光打标机	0	0	0	0	1	1	1
	3	激光打标机	0	0	0	0	1	1	1
除油清洗	1	自动清洗机	0	0	0	0	1	1	1

六、公用工程

1.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清洗、水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定期排放，经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洗工序，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表 2-10 清洗线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清洗线	容积 m ³	更换频次/年	更换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回用水量 m ³ /a	转移/外排量 m ³ /a	废水去向
2个清洗槽	0.74*2=1.48	5	7.4	22.2	29.6 (自来水+清洗剂，其中清洗剂用量为 1.6 t/a)	28	7.4	0	7.4	60 天换一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
3个水洗槽	5.52	100	226.44	33.3	259.74	259.74	222	222	4.44	3 天换一次，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每年清理 2 次
合计	/	/	/	/	289.34	287.74	229.4	222	11.84	/

注：1、损耗量：槽内水量损耗主要原因在于工件在清洗过程中，工件带走部分水量及自然蒸发引起的水量损耗，消耗系数按每天损耗 5% 计算；损耗量=容积*消耗系数*工作天数；

2、项目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清洗槽更换量=容积*更换次数，容积=水槽尺寸*0.8，其中0.8为水槽常满系数；水洗槽更换量=排水量*工作时间
3、用水量=更换量+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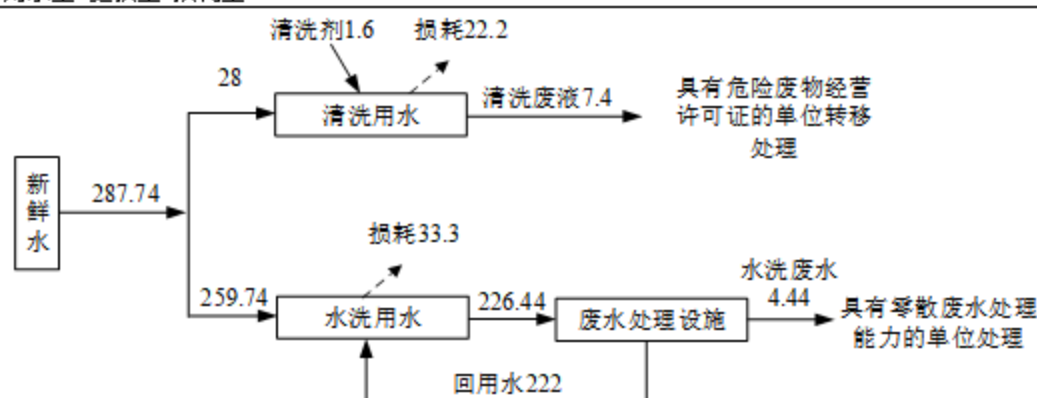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不变。

扩建前：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工艺流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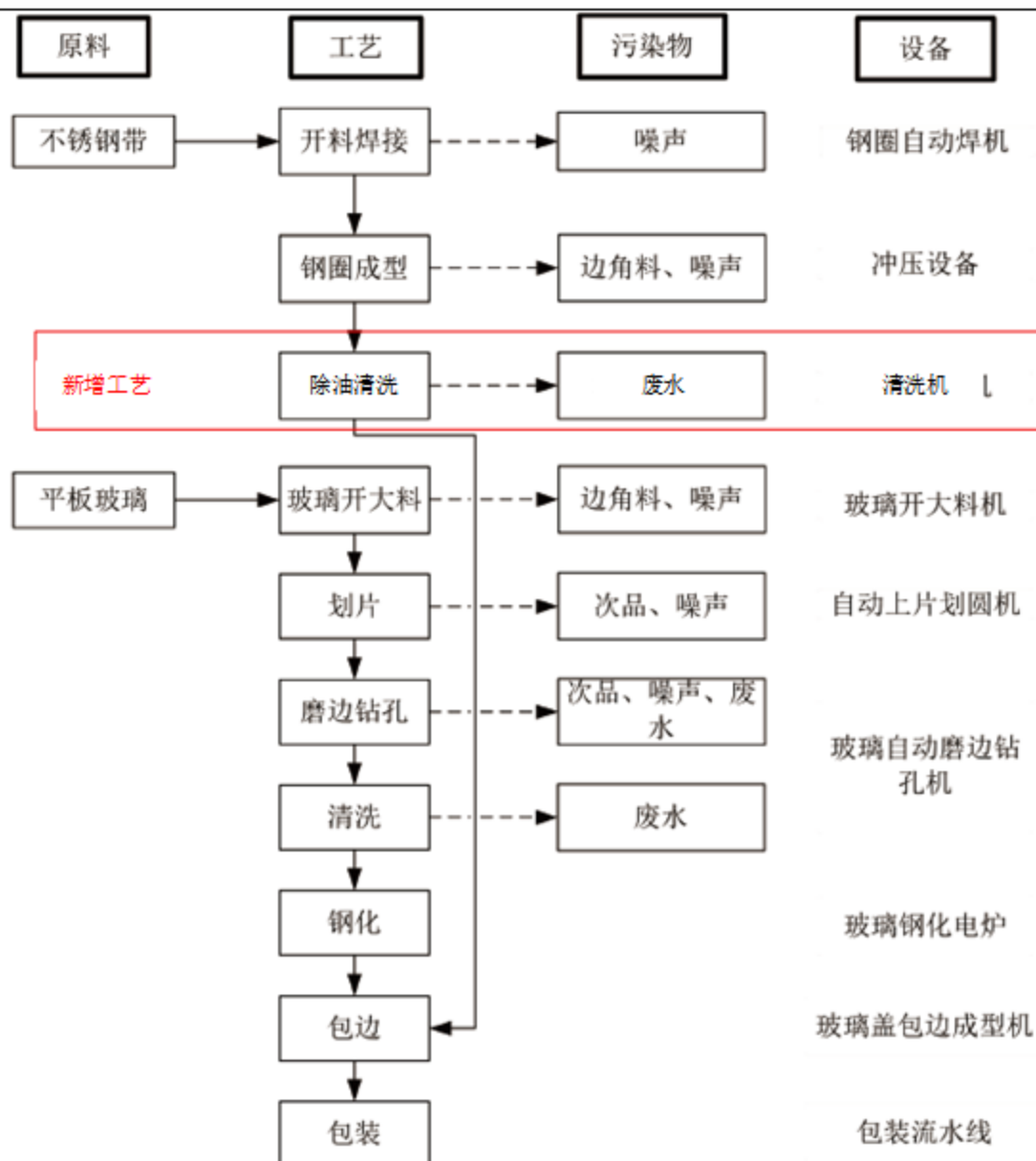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锅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机加工后工件进行清洗处理，项目设置 1 条清洗线，清洗线包含 2 个清洗槽、3 个水洗槽、风干区，清洗顺序为串联，清洗→水洗→电风干，工件采用悬链输送，采用吊篮上、下挂件。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水洗废水、废包装桶以及设备噪声。

①清洗槽：清洗是利用碱溶液对油脂的皂化和乳化作用，将零件表面油污除去的过程。清洗采取常温无磷脱脂工艺，在清洗槽内注入自来水至操作水平，开动水泵，在水泵入口处加入清洗剂，让溶液循环使之完全混合溶解后，即可浸洗。药剂浓度为 4-5%。浸洗时间为 4 min。需定期检测槽液浓度，浓度降低时要补加清洗剂，达到工艺范围。清洗槽液长期使用后，清洗去污能力下降，补加清洗剂已达不到效果时，可考虑更换清洗槽液，废槽液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处理，每 60 天更换 1 次清洗槽。

②水洗槽：项目设置清水浸洗对金属表面的清洗残液进行清洗，水洗槽采用浸洗的方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每 3 天更换一次槽体清水，更换后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水洗工序，清洗废水定期转移处理。

③水分烘干：清洗后，工件表面有少量的水迹，需对工件表面进行烘干，烘道采用高架隐桥式烘道，内设有一个热风炉，在热风炉内通过电能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线内，热风循环布置方式采用下送上回式，送风槽设在烘道的下部，回风槽设在烘道的上部，通过合理的送、回风口布局，利用热空气的自然升力，使得烘道内形成合理的热风流向，达到工件加热均匀、送风经济性好、气流组织合理的效果。热风与工件直接接触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此环节将产生设备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	评价因子	去向
废水	水洗	水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LAS、氨氮、总氮、总磷	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水洗工序，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气	激光打标	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Leq（dB（A））	/
固废	设备维护	/	废机油及机油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	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	
	废水治理	/	污水处理站污泥	
	清洗	/	清洗槽渣	
	清洗	/	清洗废液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盈昌路 39 号 1-3 幢（E113°6'29.562”，N22°42'10.911”），用地面积为 18435.55 m²，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

2018 年，建设项目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玻璃锅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编号：蓬环审[2018]22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

2021 年，企业委托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95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

以上项目均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703MA4W546H9M001Y。

表 2-12 项目扩建前环保批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文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个玻璃锅盖新建项目	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	蓬环审 [2018]22 号	2019 年已完成自主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玻璃锅盖 800 万个	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4W546 H9M001Y
2	江门市盈华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扩建项目	年产锅盖硅胶圈 400 万个	江蓬环审 [2022]95 号	/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玻璃锅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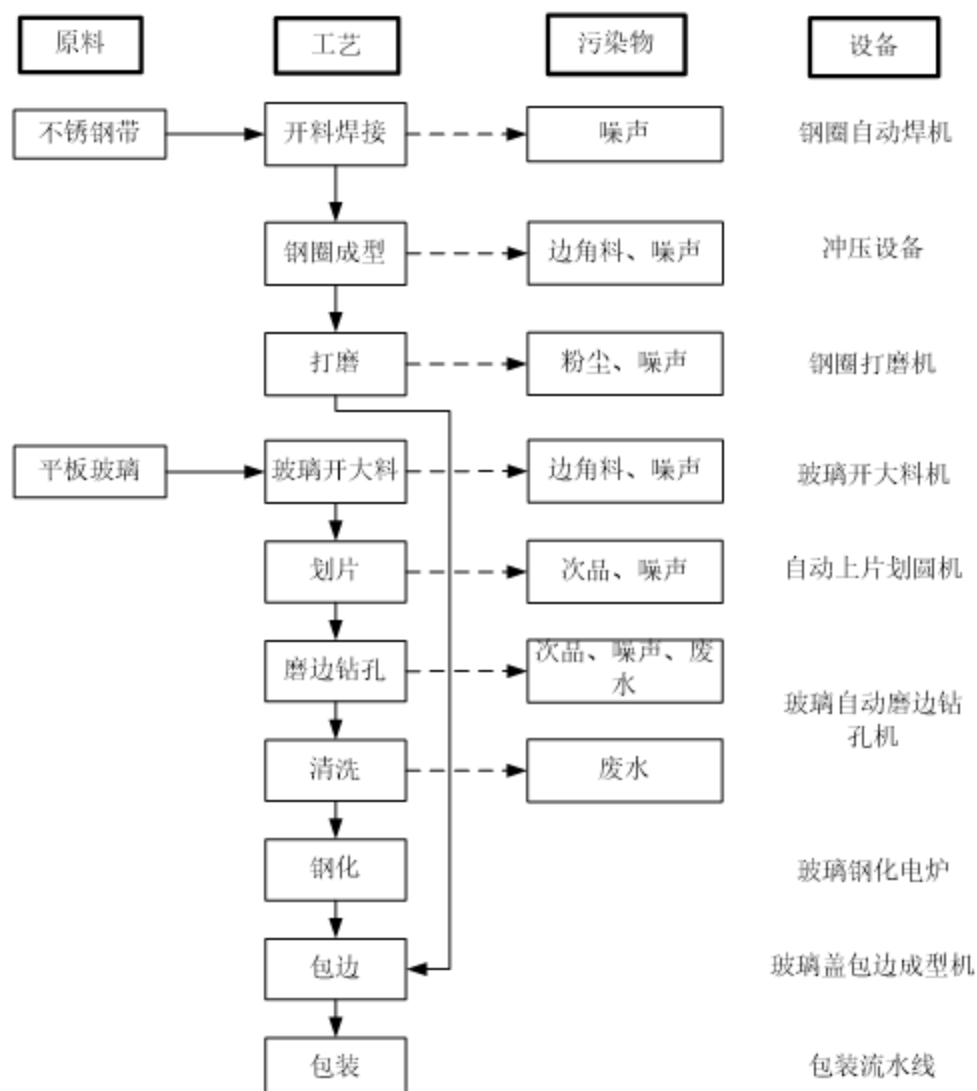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锅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锅盖硅胶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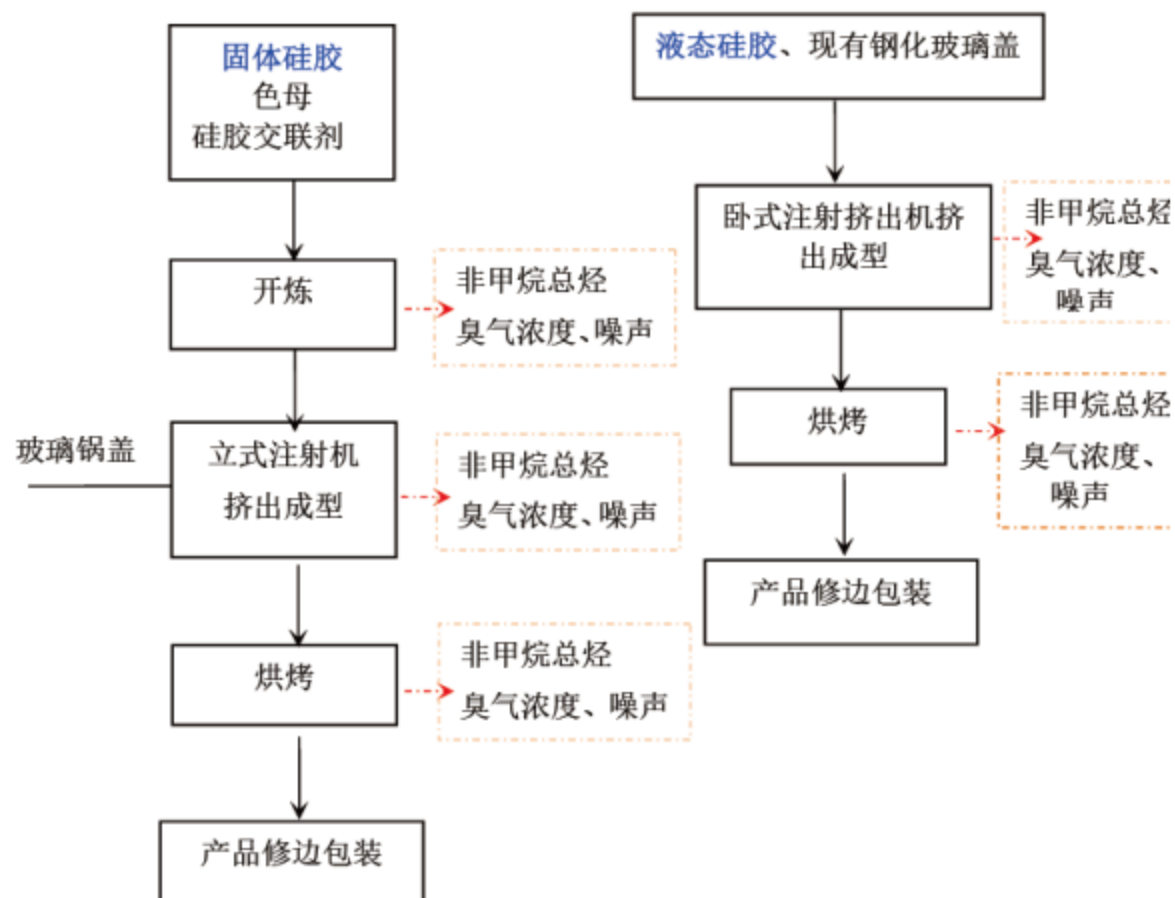


图 2-4 锅盖硅胶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13 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水 (t/a)	员工生活	废水量 (m ³ /a)	1440	0	144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396	0.072	0.324	
		BOD ₅	0.234	0.0792	0.1548	
		SS	0.288	0.054	0.234	
		氨氮	0.0432	0.0126	0.0306	
	水喷淋	废水量 (m ³ /a)	0.8	0	0.8	交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气 (t/a)	磨边钻孔	颗粒物	4.5	4.275	0.225	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钢圈打磨	颗粒物	0.24	0.2084	0.0316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开炼、注射挤出、烘烤	非甲烷总烃	0.4947	0.4008	0.0939	风罩收集协同设备密闭+喷淋降温吸收+活性炭吸附治理+15m排气筒排放
固废 (t/a)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21	21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硅橡胶边角料	1.5	1.5	0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处理

		废金属	6	6	0	
		废玻璃	225	225	0	
		沉渣	5.36	5.36	0	
		废包装物	0.75	0.75	0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2	2	0	
		废活性炭	2.0035	2.0035	0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设施、合理布局					

四、扩建前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项目迁建各项外排污染物均符合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标准要求，基本形成了防止污染的能力。在近年实际生产中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无环境违法事件记录，且没有出现环保投诉问题，迁建项目实际生产中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杜阮河是天沙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蓬江区杜阮镇的犁壁石山，最终在蓬江区杜阮镇的贯溪汇入天沙河。因杜阮河无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因此参考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5 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2025 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2025 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2024 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质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Ⅳ	Ⅳ	达标	——
2025 年第二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Ⅳ	Ⅳ	达标	——
2025 年第一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Ⅳ	Ⅳ	达标	——
2024 年第四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Ⅳ	Ⅳ	达标	——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

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表 3-3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5	—	≤1	≤0.5

二、废气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无需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故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安装，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 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3)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包装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包装垃圾，则需要倾倒到指定场所。
-----------	---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共有两种打码方式，分别为镭射打码以及激光打码。

镭射打码及激光打码不需使用物料，利用镭射及激光产生的高温在玻璃上形成所需图案（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由于该过程产生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产生的废气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_{per}）为172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对居民区影响较小。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污染源

项目清洗用水经厂内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排放，排放废水（4.44t/a）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油槽废液（7.4t/a）经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项目仅对金属工件进行除油清洗，除油过程只产生油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不会产生重金属类污染物。结合项目特征项目表面处理喷淋清洗废水的污染因子为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表面活性剂、氨氮，项目除油清洗废水源强参照同类型除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300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项目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21]187号；报告编号：ZSCH220106001）中的除油废水监测数据。

表 4-1 除油废水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本项目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可类比性分析
产品及产量	年产五金配件 50 万件	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	两个项目的除油原料均为金属，具有类比性
除油原料	五金件	不锈钢	
原料用量	金属配件 10 万件	300 吨	/
除油剂成分	碳酸钠、平平加-20（表面活性剂）及葡萄糖酸钠	元明粉（硫酸钠）及表面活性剂	两个项目均采用钠盐为去油污的主要成分，其余成分为助剂，因此具有类比性
除油剂用量	5 吨	0.66 吨	本项目较法日比除油剂用量较多，为法日的 7.5 倍
除油剂和水的调配比例	1: 10	1: 5	本项目除油剂的加水比例比法日要大，多了 2 倍，因此项目除油池中的除油剂的浓
除油槽体设置	2 个容积为 4.2m ³ 的除油	1 个容积为 0.737m ³ 的除油	

情况	池+6个容积为 4.2m ³ 的清洗池	池+2个容积为 0.737m ³ 的水洗池	度含量较法日的要小。项目需处理的金属原料较法日要多，项目除油池容积比法日要大，为法日的 5.7 倍。项目水洗共设置 6 道，法日只有 2 道，本项目的清洗用水也比法日的多，为法日的 51 倍，因此就清洗工艺设置情况来说，项目的清洗废水的污染物比法日的要低。
前处理线工序	除油→水洗→水洗→除油→水洗→水洗	除油→水洗→水洗	
废水更换频次	60 天 1 次、150 天 1 次，处理后回用，1 年清槽 1 次	1 天 1 次，处理后回用，1 年清槽 1 次	本项目 60 天或 150 天更换 1 池，法日 1 天更换 1 次，就废水更换频次来说，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法日高。
污染物浓度	/	检测除油废水处理前最高浓度为：pH7.2-7.7、COD _{Cr} 389mg/L、BOD ₅ 117mg/L、SS 56mg/L、石油类 30mg/L、表面活性剂 3.14mg/L	/
废水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生化+沉淀+砂滤	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	项目设置了混凝、生化、砂滤深度处理，法日只设置了混凝、气浮和 Fenton 氧化，未设置生化处理，因此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较法日要好，回用水质的浓度也较低。
综合原料、工艺情况、废水处理工艺类比，两者均为金属采用钠盐除油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因此项目于法日具有类比性。			

本项目与法日智能具有一定的类比性，污染物产污浓度具有一定的类比性，考虑本项目的更换频次比法日的低，结合本项目特征综合考虑，项目除油剂碳酸根离子的水解呈弱碱性。项目取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7.2-7.7、COD_{Cr}400mg/L、BOD₅150mg/L、SS 100mg/L、石油类30mg/L、表面活性剂3.5mg/L。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d，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0.74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石油类及 LAS，因此清洗废水拟经预处理（混凝沉淀）+生化（A/O）+深度处理（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工艺说明如下：

```

graph LR
    A[清洗废水] --> B[混凝沉淀]
    C[混凝剂] --> B
    B -- 污泥 --> D[压滤]
    D --> E[危废单位]
    B --> F[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沉淀]
    F --> G[砂滤]
    G --> H[回用]
  
```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混凝沉淀

通过加入混凝剂,调节废水 pH 至 11,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Fe³⁺、Fe²⁺、Mn²⁺分别形成 Fe(OH)₃、Fe(OH)₂、Mn(OH)₂沉淀。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化学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对 BOD、COD 去除率达到 50%以上,SS 的去除率达 80%;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PPC 强化去除太湖原水中稳定性铁、锰的生产性试验》(中国给水排水,孙士权等,2007)、《酸性矿山废水中锌铁锰的分离及回收》(郑雅杰等,2011),混凝沉淀对铁的去除率可达 99%。本次评价中,混凝沉淀对 COD_{Cr}、BOD₅、SS、石油类、氨氮、铁的去除率分别取 60%、70%、80%、65%、20%、98%。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栋,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砂滤:砂滤罐即为石英砂过滤罐,罐内装填石英砂滤料,用于过滤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杂质,主要是利用石英砂的截留吸附原理。

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生物接触氧化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71%-95%,本项目取 75%;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生化法对氨氮的去除率达 60%。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一级物理处理(沉砂池、沉淀池等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悬浮物的工艺)对 SS 去除效率为 50%。

表 4-2 清洗废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石油类(mg/L)	LAS(mg/L)
清洗废水	处理前浓度	400	150	100	30	3.5
混凝沉淀	处理后浓度	160	45	20	10.5	1.05

	处理效率	60	70	80	65	7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处理后浓度	40	9	12	2.1	0.42
	处理效率	75	80	40	80	6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	处理后浓度	38	8.1	6	0.84	0.399
	处理效率	5	10	50	60	5
砂滤	处理后浓度	38	8.1	4.2	0.84	0.399
	处理效率	0	0	30	0	0
总处理效率		90.5	94.6	95.8	94.4	85.75
回用	回用浓度	38	8.1	4.2	0.84	0.3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浓度	50	10	--	1	0.5

根据上表分析，表面处理喷淋清洗废水污染物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可稳定满足 COD_{Cr} 38mg/L、 BOD_5 8.1mg/L、SS 4.2mg/L、石油类 0.84mg/L、LAS 0.399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可满足项目清洗用水要求。

为保证废水治理设施有效及平稳运行，建设单位对各槽内清洗水实行分频次规律排放，保证治理设施进水口水量均匀且持续排入。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4）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的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1、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2、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需转移的废水属于工业废水，不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且 COD_{Cr} 浓度 < 15000 mg/L，项目需转移的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4.44t/a，每月单次最大产生量为 2.22 t/月。可以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

求。

项目拟设置 3 个 1m^3 的 PP 材质塑料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存储设备存满时转移，每月转移 1 次，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并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建立相关档案。

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区需做好防渗措施并刷防水材料，在池体四周设置漫坡围堰，项目收集池，若暂存过程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漫坡围堰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以及防止废水外流的效果。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定期排放，排放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油槽废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废水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55-85dB(A)；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 55~6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针对室内声源，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在 5~8dB，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约 6dB(A)；在布局的时候，主要的产污设备分布主要在厂房南侧并往北侧方向排列，高噪声设备为冲压机，靠近项目西南侧墙边放置，距离最近敏感点孖沙村约 290 米，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根据《环境工作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音控制可知，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由于项目生产时不能将所有门窗都紧闭，因此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为 20dB(A)。综上所述，项目室内声源通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26 dB(A)。

针对室外声源，项目在高噪声设备（风机）设置在楼顶，风机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风机安装复合隔音板的消声装置。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在 5~8dB，复合隔音板的降噪量在 10~40dB。项目取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为 6dB（A），复合隔音板隔声取 25 dB（A），综合考虑后，室外声源在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后，最大降噪量为 31 dB（A）。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在设备布局时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靠近项目中心放置，远离厂界及敏感点，高噪声设备距离最近的敏感点 290 米以上，经过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敏感点测不放置高噪声设备；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

（4）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边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① 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预计每个月产生抹布约 10 条，每条重量为 200 g，则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12 \times 10 \times 200 \text{g} = 0.024 \text{ 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根据原料使用情况，按照废机油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80%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 \times 80\% = 0.16 \text{ t/a}$ ，废机油桶为 200L 桶，共设 1 个，预计机油桶重量为 0.01 t/a ，合计产生量为 0.17 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计算：

$$\text{生产废水：} S = K_4 Q + K_3 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 $K_3=4.53$ ；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 $K_4=6.0$ ；

Q: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2 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取每吨综合废水添加占综合废水量 0.01%的絮凝剂，则絮凝剂的用量约为 0.056 t/a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6/10000 \times 552 + 4.53 \times 0.056 \approx 0.585 \text{ t/a}$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件表面清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④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7.4 t/a 。除油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清洗槽渣

清洗槽需要定期捞渣，每 30 天清理一次槽渣，故每年清理 10 次槽渣，项目单个清洗槽尺寸为 $0.85\text{m} \times 1.15\text{m} \times 0.95\text{m}$ ，共 2 个清洗槽，槽渣厚度约为 1 cm，槽渣密度近似按 1g/cm^3 计，则槽渣产生量约为 $0.85 \times 1.15 \times 0.01 \times 2 \times 10 = 0.196 \text{ t/a}$ 。表面处理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收集及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存储、运输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中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不设露天生产及原辅料露天堆放场地。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仓、液态化学品储存区等区域发生泄漏后,泄漏物可能会泄漏至外环境并通过垂直入渗方式影响土壤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淋滤液下渗并通过垂直入渗方式影响土壤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工况,导致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仓、液态化学品储存区等区域发生泄漏后,泄漏物可能会泄漏至外环境并通过土壤间歇入渗或连续入渗,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淋滤液下渗通过土壤间歇入渗或连续入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中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本项目主要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如下:

①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管理和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杜绝事故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干湿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生产车间设置缓坡,配备沙土、吸收棉、应急收集桶、水泵等事故收集装置。

③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至地面区域的各构筑物,划分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废水处理站、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重点防渗区的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

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危险废物暂存仓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times 10^{-7}\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④严格落实生产废水收集措施，禁止生产废水外排。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在污水处理站设置围堰，同时配备砂土、吸收棉、水泵、事故收集装置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

⑤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并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出入口或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分区设置围堰，同时配备沙土、吸收棉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危险废物。

⑥液态化学品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设置单独化学品仓储放，储存化学品注意分类分格密封储放，液态化学品储存仓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化学品渗漏液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并在液态化学品储存仓出入口设置围堰，同时配备沙土、吸收棉、水泵、事故收集装置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与其他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临时堆场应有明显的废物识别标识。

⑧加强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处的巡检；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⑨加强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通过对可能产生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的各项途径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围堰到位，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在做好上述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的基础上，若发生非正常情况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停止生产、及时修复，短时间内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不需要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中本项目危废中的原料使用的机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 ₀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Σ					0.001

则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1<1$, 环境风险较小。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4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并做好记录; 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 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 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 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对明火严格控制; 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 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 并定期维护检查, 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 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 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 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 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做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扩建项目）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洗废水	pH、CODCr、BOD5、SS、石油类、LAS、氨氮、总氮、总磷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存储、运输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厂区分区防渗，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			

	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六、结论

钢化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术升产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编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0.2566	0	0	0	0	0.2566	0
	非甲烷总烃	0.0939	0	0	0	0	0.0939	0
废水（t/a）	COD _{Cr}	0.396	0	0	0	0	0.396	0
	BOD ₅	0.234	0	0	0	0	0.234	0
	SS	0.288	0	0	0	0	0.288	0
	氨氮	0.0432	0	0	0	0	0.043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21	0	0	0	0	21	0
	硅橡胶边角料	1.5	0	0	0	0	1.5	0
	废金属	6	0	0	0	0	6	0
	废玻璃	225	0	0	0	0	225	0
	沉渣	5.36	0	0	0	0	5.36	0
	废包装物	0.75	0	0	0	0	0.75	0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2.0035	0	0	0	0	2.0035	0
	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机油及机油桶	2	0	0	0.17	0	2.17	+0.17
	砂滤材料	0	0	0	0.02	0	0.02	+0.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0.585	0	0.585	+0.585
	清洗槽渣	0	0	0	0.196	0	0.196	+0.196
	清洗废液	0	0	0	7.4	0	7.4	+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